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8-082 号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10 月 17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临 2018-062 号、临 2018-065 号）；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锦联公司”）签订了《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框架协议书》和《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合同》，公司将 75 千安（强化电流可达 80 千安）电解铝预焙槽 114 台，共计 2.3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出让给内蒙古锦联公司，交易总金额为 8,510.00 万元，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收到 80% 款项。该产能置换指标出让事项预计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6,824 万元。

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《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.3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让的公告》；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《关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电解铝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》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

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（2015）1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 2.3 万吨产能可用于内蒙古锦联公司产能置换。

至此，公司已完成此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